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或“上市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和股东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和鑫”）函告，获悉奥欣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东方和鑫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奥欣投资	是	6,600	16.60	4.67	2024年12月25日	2026年3月2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合计		6,600	16.60	4.67	-	-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东方和鑫	是	6,600	51.33	4.67	否	否	2026年3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为拓日新能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质 押前质押 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 质押/质押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 份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	质押股 份占公 司总股 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数量 (万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万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
奥欣投资	39,759.07	28.14	6,600	0	0	0	0	0	0	0
东方和鑫	12,858.27	9.10	0	6,600	51.33	4.67	0	0	0	0
陈五奎	2,708.64	1.92	0	0	0	0	0	0	2,031.48	75
李粉莉	41.00	0.03	0	0	0	0	0	0	30.75	75
新余鑫能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52.25	0.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5,419.23	39.22	6,600	6,600	11.91	4.67	0	0	2,062.23	4.22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上述股东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东方和鑫质押股份是为拓日新能融资提供担保，拓日新能所获融资用于满足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 以2026年3月24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6)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均是为拓日新能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进展及质押风险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5日